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校及跨系所之學術交流、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學術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一)三年內至少擔任二件校內、校外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專利發明人(限一案以一人認列)。

(二)三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I 等級之期刊論文。

二、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三年內至少擔任二件校內、校外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專利發明人(限一案以一人認列)。

第三條 計畫相關規範

一、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二年期為限，含一個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及數個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無經費，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

二、每一總計畫申請時至少包含 3 個(含)以上之子計畫。

三、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本辦法之主持人，每一子計畫至少需有一位協同主持人參與。

四、每一年期之計畫由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結束，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年流用。

五、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相關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審查通過證明。審查通過證明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研究執行前須通過審查，並繳交審查通過證明至研究發展處後，方得進行研究及使用經費和公假補助。

- 第 四 條 計畫申請
計畫內容依研究發展處之公告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八月底
前，填具相關資料及檢附佐證資料(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證明)完
成申請。
- 第 五 條 經費編列與核銷
一、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二年期總經費以 400 萬元為上限，每一年經
費以 200 萬元為上限，每一子計畫最高補助 50 萬元；惟經費視當
年預算得以調整。
二、經費編列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辦理。
三、子計畫間經費不可相互流用；當年度子計畫經費使用率未達申請
經費之 80%者，則次一年度該子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其申請總額乘
上該子計畫上一年度之執行比率為下一年度經費上限。
四、經費核銷應依本校請購、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研究公假
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案申請時提
出。
- 第 七 條 審查程序
一、由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並決議
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
二、審查原則
(一)整體計畫之完整性、原創性、學術價值及可行性【50%】。
(二)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25%】。
(三)主持人近三年承接之研究計畫及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
表現【25%】。
- 第 八 條 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如：分項費用流用超過 50%)
等，需以簽呈提出申請，並依簽呈決議辦理。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
行期間離職，則由協同或共同主持人繼續執行計畫。
- 第 九 條 研究進度報告
一、每年於 10 月底前提書面進度報告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研
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
二、逾期繳交研究進度報告或外審結果與原研究計畫相左或不盡完
善，不予補助第二年，且此計畫視為結案，應於當年度計畫期滿

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於二年半內各子計畫應以本校名義，以通訊或第一作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

第十條 研究成果及結案

- 一、執行期滿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於執行期滿二年半內，各子計畫應以本校名義，以通訊或第一作者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且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 I 等級期刊。
- 二、研究成果發表時需於致謝或註腳中註明本校校名及該研究計畫核准編號，未註明上述資料則不予認列。研究成果發表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並依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未如期完成發表則依本校「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由校內經費項下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